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13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8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利博顺泰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参见2015-114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14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利博顺泰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福州利博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博顺泰房地产”)拟向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资管”)申请借款3亿元,合同利率不超过11.5%/年,贷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利博顺泰房地产以其名下的宗地2012挂20号A1地块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利博顺泰房地产的股东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利博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福建省闽侯县甘蔗街道榕洲路58号;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对房地产业的投资;

(六)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州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利博顺泰房地产50%的股权;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利博顺泰房地产50%的股权;

(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总额					193,688.63
负债总额					191,779.18
净资产					1,909.35
2014年1-12月					0
营业收入					-2,449.63
净利润					

(八)目前在建项目情况

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成交价(万元)
宗地2012挂20号A1地块	闽侯县高新区	69,999.43	商服用地(兼容公寓式办公)	≤25%	≥2.0且≤3	≥35%	30,800
宗地2012挂20号B1地块	闽侯县高新区	54,827.85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25%	≥2.0且≤3	≥35%	23,300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汇添富向利博顺泰房地产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借款,合同利率不超过11.5%/年,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利博顺泰房地产以其名下的宗地2012挂20号A1地块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包括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及其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等款项之和的50%;抵押期间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更新后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23日-8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3日下午3:00至2015年8月2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年中报时间:

2015年8月24日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00671	阳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0067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投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与实银资产进行房地产领域金融合作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利博顺泰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2.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业务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www.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表决意见种类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	--------------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5分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遇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ww.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ww.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8月23日下午3:00至2015年8月2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婧婧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20800301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66

##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10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37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